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61 號乙遠洋大廈 A 座 27 層 郵政編碼：266071  
27/F. Tower A, COSCO Plaza, 61B HongKong Middle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266071, P.R.China  
電話/Tel: (86532) 5572 8677/8678 傳真/Fax: (86532) 8667 7666  
網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倫（青島）律師事務所

### 關於青島海容商用冷鏈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

#### 法律意見書

致：青島海容商用冷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倫（青島）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青島海容商用冷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容冷鏈”或“公司”）的委託，作為其實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次激勵計劃”或“本計劃”）的專項法律顧問。本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和《青島海容商用冷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為本次激勵計劃擬定的《青島海容商用冷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激勵計劃所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以下簡稱“本次解除限售”）相關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以及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海容冷链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二）2020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2019年度的考核结果相符，提请公司董事会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7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20万股调整为168万股，按照40%的解除限售比例，第一期共解锁67.2002万股。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7月1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67.200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

数量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数的 40%，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5,848 万股的 0.42%。

（四）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 75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75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 75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之“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届满。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JNA40012 号）、《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0JNA40013 号）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的公司应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

2、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的激励对象应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JNA40234 号）、《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JNA40012 号），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494.9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563.27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1,222.19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0,345.76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35%，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的业绩考核要求。

4、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70%、0%。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根据《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个人考核结果》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解除限售的 75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良，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要求，本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海容

李海容

经办律师: 杜大山

经办律师: 袁如强

2020年6月22日